

104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試題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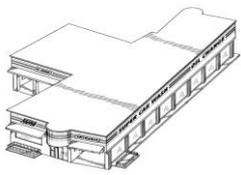
1、張三出資聘請李四研發一種新產品，未明確約定該產品專利申請權之歸屬，當該產品研發完成後，依專利法規定，專利申請權歸屬誰？

- (A) 張三。
- (B) 李四。
- (C) 張三及李四共有。
- (D) 國家。

2、下列何者非屬影響發明專利申請日之齊備文件？

- (A) 申請書。
- (B) 摘要。
- (C) 專利說明書。
- (D) 必要圖式。

3、下列何者符合設計之定義？

(A)雷射光 	(B)插畫 	(C)積體電路 	(D)汽車維修大樓 
---	--	---	--

4、下列何者非屬得提起舉發的事由？

- (A) 違反記載要件。
- (B) 違反先申請要件。
- (C) 違反發明單一性要件。
- (D) 違反分割要件。

- 5、關於判斷新型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形式要件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說明書中所載明之新型技術特徵，是否明確且充分。
 - (B) 修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C) 是否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D) 是否具有單一性。
- 6、關於專利行政救濟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申請人對於主張優先權，遭專利專責機關程序審查處分不受理，得提起再審查。
 - (B)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為行政處分，專利權人對之不服者，得提起訴願。
 - (C) 專利權人對於舉發審定不服，得提起再審查。
 - (D) 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新型專利之處分不服，得逕提起訴願。
- 7、關於「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設計說明、物品用途有記載者得參酌。
 - (B) 圖式中標示為參考圖者，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 (C) 設計所主張之外觀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基礎。
 - (D) 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以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載之物品據以認定。
- 8、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下列何者應依舉發時之規定主張？
- (A) 違反修正超出。
 - (B) 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不予受理者。
 - (C) 違反進步性。
 - (D) 違反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 9、下列何者無法獲准新型專利？
- (A) 一種花瓶，其瓶口係呈橢圓形，瓶底為內凹封閉之圓形，瓶身呈螺旋狀，其外觀具獨特性，並顯示出特異的美感。
 - (B) 一種茶杯，具有一杯體及一結合於該杯體上之握把，握把內側係呈波浪狀，其特徵在於：該杯體係以鋁合金為材料壓鑄而成。
 - (C) 一種茶杯，具有一杯體及一結合於該杯體上之握把，握把內側係呈波浪狀，該杯體係以鋁合金為材料壓鑄而成。
 - (D) 一種絕緣安全鞋，其係由一乙酸乙烯酯共聚物、一聚烯烴彈性體、一天然橡膠及一軟化劑所組成，並經由加熱混合軟化後，再予以壓製成型。
- 10、下列有關期日、期間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發明申請案之「申請日」與「申請實審日」之間隔，不可能超過三年。
- (B) 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屆滿。
- (C) 發明申請權人如不欲公開其技術內容，得自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撤回發明申請案。
- (D) 專利法中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皆計算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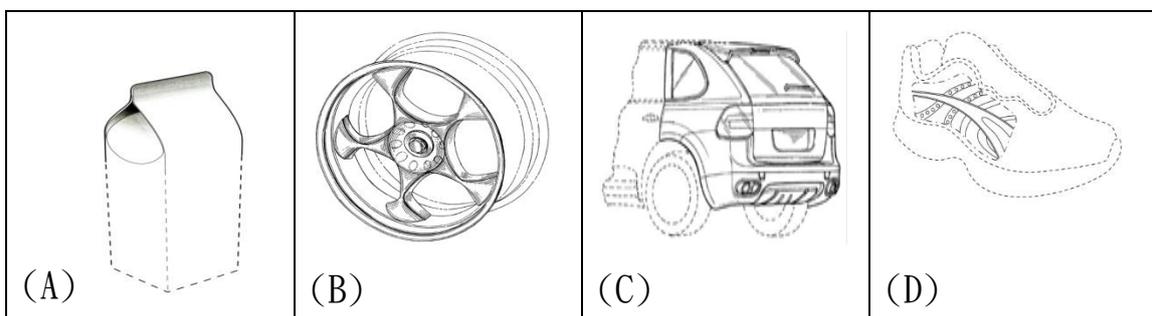
11、關於主張國際優先權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得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國內專利申請案種類，包括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三種。
- (B) 得據以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外國基礎案，必須為在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之專利申請案。
- (C) 得據以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外國基礎案為設計專利，而國內之申請案為新型專利申請案者，則優先權期限為 12 個月。
- (D)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12、王小明將創作「汽車玩具」之產品，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參加教育部所主辦之展覽會，王小明最晚須於何時提出專利申請？該公開事實不致使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

- (A) 2015 年 3 月 30 日。
- (B) 2015 年 3 月 31 日。
- (C) 2015 年 1 月 30 日。
- (D) 2015 年 1 月 31 日。

13、有關申請部分設計專利之圖式揭露方式，下列何者所揭露立體圖會因被視為不明確、不充分，而不符合揭露原則？



14、甲公司於 97 年 8 月 24 日以「具導流靜葉之扇框及風扇」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日為 97 年 8 月 26 日，經該機關審查後准予專利，並於 99 年 7 月 25 日合法送達審定書，甲公司於 99 年 9 月 23 日申請繳納第一年年費及專利證書費，專利專責機關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公告。請問本件

專利案專利權期限至何時屆滿？

- (A) 117 年 8 月 24 日。
- (B) 119 年 10 月 11 日。
- (C) 117 年 8 月 26 日。
- (D) 117 年 8 月 25 日。

15、申請人同時申請變更公司名稱、代表人、地址、代理人等事項，除了應檢送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外，尚須繳納多少變更規費？

- (A) 300 元。
- (B) 600 元。
- (C) 900 元。
- (D) 1200 元。

16、有關成組設計專利之審查，下列何者設計專利申請案會被判斷為不具新穎性？

先前技藝	設計專利申請案			
一組茶具	一組茶具	一組茶具	一組茶具	一組茶具
 <p>引證</p>	 <p>(A)</p>	 <p>(B)</p>	 <p>(C)</p>	 <p>(D)</p>

17、下列有關更正與舉發合併審查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新型專利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同時有獨立更正案併入或有更正伴隨者，因涉及新型專利權之爭執，應進行實質審查。
- (B) 更正與新型專利舉發案合併審查後，舉發人撤回舉發案，如同一專利權無其他舉發案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其更正案仍應以實質審查方式為之。
- (C) 舉發案於行政救濟期間僅得就原處分中審定舉發不成立之請求項為之。更正內容如涉及原處分中審定舉發成立之請求項者，即應不受理其更正申請。
- (D) 更正刪除部分請求項者，不得變更其他請求項號；更正圖式者，如刪除部分圖式，不得變更其他圖之圖號。

- 18、關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及其先前技術文獻之處理的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完成後，連同局函一併送達申請人；若申請人非為專利權人，應副知專利權人。
 - (B)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後至製作前有專利權讓與之情事者，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除送達申請人外，應副知受讓人。
 - (C) 經判斷部分請求項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時，應將「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併同先前技術文獻送達專利權人。
 - (D) 第2次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於製作完成時，倘比對結果與先前技術報告不同，除送達申請人外，應副知所有先前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人。
- 19、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設計專利目前採形式審查，並不進行實體審查。
 - (B)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進行形式審查，以達到早期賦予權利之需求。
 - (C)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於任何人請求實體審查後，才可以進行實體審查。
 - (D)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專利申請案，皆應該進程序審查。
- 20、專利權之實施，不僅涉及專利權人本人，同時也關係到公眾的利益。專利權人擁有的，並不是絕對無限制的權利。因此，多數國家在賦予專利權之同時，均有強制授權之規定。以下就我國現行專利法令規定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強制授權實施權，不妨礙他人就同一發明專利權再取得實施權。
 - (B) 強制授權實施權人應給予專利權人適當補償金，金額由專利專責機關於准予強制授權時即一併核定適當之補償金。
 - (C) 強制授權實施權應與強制授權有關之營業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 (D) 強制授權之制度不僅發明專利有其適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亦有適用。
- 21、甲、乙共有人委任代理人提出專利申請，專利申請書記載之代理人不得逾幾人？
- (A) 3人。
 - (B) 4人。
 - (C) 5人。
 - (D) 6人。

22、關於圖像設計專利審查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手機實體按鍵上之花紋」與「手機之圖像」是近似物品。
- (B) 「手機之圖像」與「洗衣機之圖像」是近似物品。
- (C) 「螢幕之圖像」與「洗衣機之圖像」是近似物品。
- (D) 「包裝紙上之花紋」與「螢幕之圖像」是近似物品。

23、有關舉發案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舉發不成立之處分撤銷發回，如有課予專利專責機關應為舉發成立之義務者，重為審查時，得僅載明事實，逕依判決主文審定，無須再進行發交專利權人答辯之程序，且更正不受理。
- (B)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所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 (C) 撤銷原處分之判決如未課予應行之義務者，舉發人於舉發審查階段未提出，嗣後於行政救濟階段中始增加之新理由或新證據，重為審查時，原則上無需通知舉發人就該新理由或新證據重新補充理由。
- (D) 撤銷原處分之判決僅係命專利專責機關依法院見解重為審查者，應依該見解重為審查；該見解未涉及之事項，仍由審查人員依其心證審查之。

24、下列何者非屬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中應審酌之事項？

- (A) 申請前已公開使用。
- (B) 進步性。
- (C) 擬制喪失新穎性。
- (D) 先申請原則。

25、有關獨立項與附屬項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單項附屬項可依附於獨立項或其他附屬項。
- (B) 附屬項之權利範圍應小於所依附之請求項。
- (C) 獨立項與附屬項都沒有字數的限制，也可以分段撰寫。
- (D) 獨立項與附屬項皆得記載數學式與插圖。

乙、申論題：（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我國專利法規定，專利權異動，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其適用範圍有無包括侵權行為人？(15分)又登記對抗效力發生時間點為何？(10分)試申述之。

- 二、假設審查人員甲，於審查時發現 A、B 兩發明專利申請案，除兩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相同外，並無其他不予專利之事由。試就下列情形分別說明，甲應如何發出之審查意見通知？其適用之法條為何？
 - 1、A、B 兩案之申請人相同，且申請日相同。(6分)
 - 2、A、B 兩案之申請人不同，但申請日相同。(6分)
 - 3、A、B 兩案之申請人相同，且 A 案申請在先，B 案申請在後，於 B 案申請前，A 案尚未公開或公告。(6分)
 - 4、A、B 兩案之申請人不同，其中 A 案申請在先，B 案申請在後，於 B 案申請時 A 案尚未公開或公告。(7分)